

## 壹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- ◆公告修正本公司「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作業辦法」及動態價格穩定措施退單百分比，實施日期另行公告，請查照。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(下簡稱本公司)109年5月21日台期交字第10900015510號函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5月19日金管證期字第1090334448號函及本公司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作業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配合動態價格穩定措施擴大適用至以受益憑證為標的之股票期貨、匯率期貨、臺灣永續期貨及臺灣生技期貨，修正本公司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作業辦法。

## 貳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

- ◆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公告修正「會員負責人及業務員登記事項作業要點」、「期貨業業務員登錄作業須知」、「期貨輸單員登記作業要點」、「基金銷售機構暨人員登記作業要點」。

依據109年4月17日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第6屆理監事第5次聯席會通過，並經109年5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1090340746號函同意備查。旨揭規章修正重點：因現行國民身分證遺失，依內政部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」並未要求須登報作廢，據報載國民身分證遺失須登報作廢，已是民國60年間的舊規定，故現行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、期貨業業務員、期貨輸單員、基金銷售機構暨人員之工作證遺失仍要求報載登報作廢，恐已不合乎時宜，故修正相關規定，如經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核發之工作證遺失，應函知該會，並檢附工作證製作申請表，向其辦理補發。